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李俊諺

被告 曾冠傑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葉詩佳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